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7），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中提及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冀 10 民初 29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冀 10 民初 29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应到处所：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

(二)、《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三个被告向原告支付 0010006127650537 号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5 亿元，并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所计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应由三个被告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冀 10 民初 29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